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5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	3,180.69 万元	50,063.97 万元	是	否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巨化公司”）	18,381.35 万元	241,301.4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万元）	317,427.46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1,109,975.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晋巨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 年 8 月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180.69 万元，担保期限 6 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甘肃巨化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构成的银团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 年 8 月公司为甘肃巨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8,381.35 万元，担保期限 12 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银团组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作为代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作为贷款人）。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2,380 万元（担保期限 8-12 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 2026 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1,075.6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2 亿元（担保期限 8-12 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30,180.00 万元（担保期限 8-12 年）。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晋巨公司	66.9%[注]	66.11%	53,244.66	3,180.69	2.27%	6个月	否	否
公司	甘肃巨化公司	70%	45.20%	259,682.80	18,381.35	11.05%	12年	否	否

注：晋巨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73,250 万元，其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占 16.7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公司”）占 18.43%、本公司占 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 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 17.62%、本公司占 66.90%。

按照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担保由本公司和巨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占担保总额的 82.38%；巨化集团公司占担保总额的 17.6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晋能集团占 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 17.62%、本公司占 66.90%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4796551G		
成立时间	2008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251 号		
注册资本	73,2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824.37	174,134.63
	负债总额	117,555.31	116,629.89
	资产净额	60,269.05	57,504.74
	营业收入	65,037.31	139,645.56
	净利润	2,453.77	2,554.9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70%，巨化集团公司持股 30%		
法定代表人	涂齐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1MACBXU3MXT		
成立时间	2023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大道 41 号市民中心三楼		
注册资本	陆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0,268.57	600,082.92
	负债总额	406,885.72	144,677.73
	资产净额	493,382.85	455,405.19
	营业收入	10.26	1.89
	净利润	-2,038.58	-2,992.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3,180.69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6 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被担保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构成的银团

担保金额：18,381.35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为甘肃巨化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17,427.46 万元，占本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109,975.60 万元（涉及的美元汇率按 6.9 折算），占本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2%，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
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 9.1.15 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 9.2.4 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 9.4.18 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 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
及规范类终止上市的第五次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 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174,699.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567.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7,618.43 万元且营业收入为 11,208.75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2025 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六）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财务类及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2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授权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06.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0,122.6732 万股的 0.53%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价格：20.47 元 / 份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材料”）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1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权日，并以人民币 20.47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6.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在《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1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权日，并以人民币 20.47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6.00 万份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权日，以 20.47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6.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2、授予数量：106.00 万份

3、授予人数：7 人

4、行权价格：20.47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结合各期行权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拟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7 人）	106.00	100.00%	0.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权日，以 20.47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6.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并以 2026 年 9 月 2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 106.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16 元 / 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收盘价 25.16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预留授予的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22%、17.23%（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 年、2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98%、1.2538%（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31%、0.16%（取授予时前 1 年、2 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的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06.00	560.74	113.17	339.40	108.1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权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1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盛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权日，并以人民币 20.47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6.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按上述方案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非独立董事张盛弃权理由如下：针对董 * 和匡 * 耀的股权激励我表示弃权，主要有两点，一是他们代表的是公司新的业务方向，目前没有更多的数据可以说明这个股权激励是否合适；二是他们的考核方法要有别于之前的激励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氢同位素标记沃替西汀的合成方法	ZL 2025 1 1821207.X	2025.12.05	2026.09.1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埃思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涉及药物化学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氢同位素标记沃替西汀的合成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氢同位素标记沃替西汀的合成方法，包含四步反应：二芳基硫醚构建、甲基选择性氘代、氰基选择性还原和碳氮键偶联反应。关键步骤甲基选择性氘代碱金属催化剂催化下氘代二甲亚砜作为氘源和甲基苯中间体选择性地发生甲基氘代反应的合成方法。

根据公司与上海埃思凯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本发明专利以双方名义申请，双方为专利权人，本公司对该专利具有独家使用权。

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57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 301,808,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 35,200,000 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8,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9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301,808,357
持股比例	9.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6〕288 号），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

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